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川交职院发〔2020〕8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是开展教学活动的主要工具，是深化教学改革，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材选用、征订与管理工作，保证优质教材进入课堂，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高司〔2000〕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材，是指以纸张介质或电子介质为载体的，供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包括经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教学用书，和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以及经过学院批准印刷的非公开出版发行的内部讲义、实验指导书、习题集、实验手册、实践操作手册以及校企合作开发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自编教材。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院系（专业群）两级教材选用委员会。院级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各专业群教材选用委员会工作，并负责审批每学期教材选用；系（专业群）级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审定本系（专业群）各专业开设课程的教材选用的程序合理性、合规性及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将审核结过上报院级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批。各系（专业群）级教材选用委员会的成立牵头及责任部门如下：

- （一）道桥专业群：道路与桥梁工程系（牵头）、建筑工程系
- （二）汽车专业群：汽车工程系
- （三）智慧交通专业群：信息工程系
- （四）交通文旅专业群：交通运输与经济管理系（牵头）、艺术与设计系
- （五）交通运输专业群：交通运输与经济管理系（牵头）、轨道交通工程系、航运工程系
- （六）智能制造专业群：机电工程系（牵头）、轨道交通工程系
- （七）航运专业群：航运工程系
- （八）公共课：公共课教学部（牵头）、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学院、学工部

第四条 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的职责：

- （一）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
- （二）审定学院有关教材建设、选用、评估、征订等管理制度。
- （三）监督指导各系（专业群）教材选用委员会工作，审批各系（专业群）教材选用委员会选用教材。
- （四）审批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课教学部、国际学院、学工部选用教材。

第五条 系（专业群）级教材选用委员会职责：

- （一）监督指导教研室教材选用的程序。
- （二）审定本系（专业群）各专业开设课程的选用教材。
- （三）审定本系（专业群）校企合作开发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

第六条 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开展对教材选用、审定等各项工作的安排和统筹协调，负责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与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学院两级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均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按要求在院系两级单位公示。

第三章 教材的选用

第八条 教材的选用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标准要求，符合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内容合适，富有启发性，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教材选用过程必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九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院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遵循以下要求：

（一）思政类课程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专业核心课程、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选用的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七）同一代码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套）教材（含实验、实训教学指导书），不得因教师不同而使用不同版本的教材，学生应携带指定教材参加教学活动。

（八）教材选用后在一定时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宜频繁更换教材，以利积累教学经验。教材及其他教辅材料购买须以学生自愿为原则，任课教师不得强行要求学生购买。

（九）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条 教学系（部）是教材选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选用教材。教材选用一般应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教务处根据各教学系（部）制定的教学计划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生成下期《计划任务安排》。

（二）由各教学系（部）主任或主管教学的副主任组织各教研室开展教研活动，各教研室根据《计划任务安排》，认真研究、选用各门课程使用的教材版本。

（三）系（部）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计划任务安排》，在填写任课教师的同时，完成对教材信息的录入，包括填写教材名称、出版社、作者、征订书号、版别等。

（四）教务处根据各系（部）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的《计划任务安排》，生成下期《教材征订计划表》，打印后返回到各系（部），由教研室主任及主管教学的主任审核并签字，报各系（专业群）教材选用委员会审定并签字，报分管院领导审核、签字后提交报教务处汇总。

（五）教务处汇总《学期教材征订计划表》后报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批，签署审批意

见后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经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审定后的教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换，更不得因任课教师的变动而随意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须由系部提出书面变更理由，并报教务处批准。

第四章 教材征订

第十二条 教材每年分春秋两次定时进行预订，《教材征订计划表》由教务处汇总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批后的意见执行。

第十三条 教务处根据教材征订情况，提出相应的采购方案，定期做好公开招投标工作。

第十四条 凡预定书目中有漏订、误订或超过预订期交教材征订计划单的，参照《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处理。

第十五条 根据教师、学生的信息反馈，对内容、难度和跨度明显不符合教学和培养目标要求的教材，各系(部)应另行调换，并参照《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第五章 教材购买与发放

第十六条 教师使用教材由教务处统一采购。任课教师可根据教学任务安排直接到教务处登记领取教材。

第十七条 学院不收取教材费，学生使用教材原则上由学院引进的实体书店统一提供，各系组织学生自主购买。学生也可通过网络自主订购或购买老生的旧教材。学生可通过学院教务管理系统查看教材选用信息。为方便学生集中购买教材，学院采取面向社会以公开招标方式引进不少于两家实体供应商，为学生提供优质廉价教材。引进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销售的教材是国家认定的正版教材；所销售教材不得随意变动学院要求的教材版本(出版社、作者、书号、版次)；销售教材时必须进行价格公示，并接受教务处和师生监督。任课老师要督促学生带课本行课。

第十八条 教材费用结算。在学院引进供应商处购买教材的，开学后以班为单位集体购买，费用由系(部)组织学生直接与供应商结算。留学生教材由教务处统一采购、发放，并做好登记，教材费在学院相关经费中列支。

第六章 自编教材建设及管理

第十九条 自编教材建设的原则：

(一) 确因教学需要，各系部可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专业特色，组织教师开发建设自编教材。

(二)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类课程不纳入自编教材开发建设范围。

(三) 自编教材的编写要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教学适用性，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标准的要求。

(四) 自编教材应与课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第二十条 教材编写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

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二十一条 自编教材的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按照“文责自负”原则，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必须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编写人员应符合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牢记“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主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五）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六）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七）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第二十二条 自编教材，包含校企合作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的编写一律作为课程资源建设的内容之一，纳入课程资源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二十四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

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二十五条 自编教材的申报程序

（一）主编申报。系部根据各专业教材建设规划，制定院内自编教材年度计划，安排落实主编、主审。主编负责组织成立编写组，填写《院内自编教材申报表》（附件1），根据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要求制定《自编教材编写提纲》（附件2）。

（二）主审把关，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应包含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系部安排主审会同参审对《自编教材申报表》、《自编教材编写提纲》进行技术审核把关，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包括教材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教材结构安排是否合理，对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及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全面把关。主编应按照主审意见修改《自编教材申报表》、《自编教材编写提纲》。摘编或组编的教材不安排主审。

（三）教研室、系部审核。教研室、系部主任对《自编教材申报表》、《自编教材编写提纲》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包括教材的编写意义、教材类型、编写方式、进度要求及教材使用范围等。

（四）学院审批。经系部领导审核通过的《自编教材申报表》、《自编教材编写提纲》报专业群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报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自编教材的印刷管理。凡通过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批的自编教材，需要使用时，由使用部门统一联系学院中标印刷厂印刷，相关费用向学生公示并由学生自行结算。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内自编教材申报表

2.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内自编教材编写提纲

（本办法的发布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内自编教材申报表

教材名称						
教材类型				编写方式		
预计字数				交稿时间		
编写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称	任教年限	讲授该课程遍数	实践经历	编写分工
审稿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称	任教年限	讲授该课程遍数	实践经历	审稿分工
自编教材理由						
自编教材特点						
编写进度安排						
主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研室 审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系部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群教材选用 委员会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教材选用委 员会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